

芙蓉拒霜醉颜红

冬 凝

芙蓉，锦葵科，木槿属，又名木芙蓉、拒霜花。

芙蓉二字，最早是指水芙蓉——《离骚》“制芰荷以为衣兮，集芙蓉以为裳”中的“芙蓉”，即为莲花，乃水芙蓉而非木芙蓉。木芙蓉因花开绚丽，《本草纲目》中言之“艳如荷花”，于是便有《石林燕语》称：“出于水者谓之草芙蓉，出于陆者谓之木芙蓉。”

北方少见木芙蓉。初到南方，见它粗大的枝干，掌状的叶子，真是看不出开花之时会有怎样的锦绣艳丽。渐至秋风紧时，木芙蓉孕育着一秋绚烂，霜降前后，寒风已起，众花萧瑟，而木芙蓉，却在枝头绽开一朵朵白萼。千朵万朵，挂满枝头，霜侵露凌却丰姿艳丽，可谓占尽深秋风情。

木芙蓉花瓣白净，肌理纹浪简略旷放，芒丝时而起伏，时而疏阔，花蕊淡黄娇嫩，秀气而单薄，似乎有不胜寒风的怯楚。正是这大如人面的花朵，初开近白，在秋日的寒凉之中渐带淡粉，之后转深成紫红，似佳人着装，素面施了粉黛，化做红颜，又似被一整日的光景熏染浸润到满颊酡红，宛若美人初醉，揽镜欲妆——不怪王安石将之喻为酒醉之态，称其“正似美人初醉著，强抬青镜欲妆慵”。因其一日三醉，也让这秋日中傲然拒霜的木芙蓉有了“三醉芙蓉”的别称，真是美得含蓄，美得醉人。

木芙蓉的美，也让诗情画意的孟蜀后主惊艳不已。“二十四城芙蓉花，锦官自昔

称繁华”，据说这后主在成都城里遍种芙蓉，每至秋日，四十里如锦绣，成都也因此被称为锦城、蓉城。这样的描写，让人不免浮想当日花开的繁盛之状，那是何等华丽，何等绚烂。可惜的是，芙蓉城终被攻破，四十里的芙蓉花，浸润着露水，在后蜀君主的哀伤里坠落。这样的告别，也是让人唏嘘不已。

芙蓉花同锦葵科很多花儿一样可食。相传宋代有道极雅致的芙蓉花食谱，是将新鲜的木芙蓉花瓣与豆腐同煮，嫣红玉白相互交映，如雪后红霞，美曰“雪霁羹”。

木芙蓉的花和叶还可入药。叶有消肿解毒、散瘀止血之功，花有凉血止血之效。花朵还可做红色染料：花开之时整朵摘下，放在石钵中反复杵槌，淘去黄汁即成。古代有名的“薛涛笺”使用的就是这种花朵，由才女薛涛创造。而唐代诗人白居易，也曾在《长恨歌》中提到——“云鬓花颜金步摇，芙蓉帐暖度春宵”，这芙蓉帐，便是用芙蓉花汁染成。而以花做染，木芙蓉功不可没，有着很重要的地位。

木芙蓉又开了。其花如颜面绯红，整个秋天，一直都在颜色的次第转换中，初生浅淡，后渐深至红，然后霞焰成片。秋去，木芙蓉结得球形蒴果，种子素里实心，握在手里如绿豆一般大小，外被毛茸，一根根向外支楞着，就如放射的星芒。芒刺之内里裹着木芙蓉新绿的生命，有风吹来，星芒流窜，如箭矢般倏忽而去，逐风逐水，伺机抽芽。

又是一年。眼见着，另一场新翠翻飞摇曳，木芙蓉又要生机盎然了。



秋野牧歌

苗青 摄

你会读书吗？

——读王蒙《诗酒趁年华》有感

郭华悦

你会读书吗？

一旦被问到这个问题，不少人恐怕都有点嗤之以鼻。在大多数人看来，一有空闲的时候，甚至坐车或者走路时都是如假包换的“低头族”，沉迷在媒体的触屏阅读中，如果这都不算读书，还有什么能算读书？

可如果认真读完王蒙的新作《诗酒趁年华》，你恐怕不会这么想了。

这本书，集中了王蒙关于读书与写作的一些看法和心得。书中提到了很多阅读的误区。以多媒体的触屏浏览，代替纸质的阅读，就是其中之一。

很多人恐怕都不记得，上一次认真地读完一本纸质书，是何年何月了？快餐时代，连读书也未能免俗。我们习惯用多媒体的浏览，来阅读自己喜欢的信息和文章，并理所当然地认为，这就是阅读。

其实不然。

王蒙直言，浏览并不等于阅读。广义上，阅读包括浏览。可狭义上，真正对人有益的读书，大多是异于浏览的精读。有

所思，有所得，有所触动，以至于对你的思想和生活，都有了助益，这往往是在全身心地投入阅读，也就是精度中才能有的状态。

所以，多媒体的传播，看似让生活便利，但却造成了很多人阅读和思考能力的退化。你习惯了一目十行，习惯了用快速浏览的方式，来对待文字；结果，哪怕有令人深思的文章摆在你的面前，你除了错过，也很难有其他选择了。

浏览，是一种增加资讯的方式。信息的增加，是从量到质提高到过程中，不可或缺的基础。思考，也只能是在信息量足够的基础上，才有可能进行。但是，两者并不能画上等号。我们习惯用浏览的方式，代替阅读，结果对任何讯息都是浅尝辄止，自然谈不上深入，更难以有所得。

以快速浏览代替精细阅读，以快餐代替细嚼慢咽，这就是我们所谓的“阅读”。这是浅阅读，但多数情况下，并不是能让我们精神和思想，都得到所提高的阅读。

所以，别再以为自己真的懂得阅读。读完了王蒙的这本书，掩卷深思，也许我们该好好想想，到底该怎么阅读？

从这个秋天开始

羊 白

从这个秋天开始
不再写无关痛痒的文字
不再计较得失
不再编织玻璃故事
不再给苹果染上虚荣的红
不再像个贩子似地四处叫卖
从这个秋天开始
回到土地，回到耕种

回到一个劳动者劳动时的哑默
认真，专注
步步为营
把板上挖碎
麦粒落进空腔
安顿下来
我抬起头来
天高气爽 大地一片空旷

长篇连载



灰色丛林

周晓波

天亮了，李灵芝醒过来，王敏之立即闭了眼，打起鼾，暗自凝神体味着那条胳膊如蛇似的溜走。等周兴平推他，他才抹着眼睛打着呵欠好像刚醒的样子爬起来。李灵芝坐在草席上，眼睛很亮很亮地盯着他，美丽的鹅蛋脸上披着一片灿烂的红霞。王敏之心虚，立即钻出帐篷。这时雨已经停了，小草被夜里的雨水一亲，绿得油光发亮，怀有无穷的喜色。

竹筏在夫夷江上轻快地漂荡，两岸青山如黛，樟树成团成簇，柳树夹岸成林，河堤树阴里，偶尔有木板挑入江心，临流搓衣的红衣女子，把倩影投在澄澈的水中。

“这是图画中吧！”李灵芝站在竹筏上手舞足蹈。艄公是个头发花白的老者，情不自禁地扯开了嗓门：

郎在排头哪瞧妹呢，
上船哪有呃不湿鞋；
阿妹是柴哪郎是火呃，
干柴近火啰燃起来哟。

仇学军对着王敏之的耳朵笑道：“真是‘个老骚公’！”王敏之发现艄公盯着李灵芝不转眼地看，听仇学军这么一调侃，忍不住笑了。

开阔平缓的江面，被倏然狭窄的河床收聚拢来，江水咆哮，浪花翻卷，艄公手里

的长篙常常点不到河底。这时，出现了一个有一米多落差的险滩，竹筏前端滑落滩下，筏尾便斜立起来。王敏之的心一下就提到嗓子眼上，急忙蹲下身子，双手死死抓住竹筏上的一条横木，并高声喊李灵芝蹲下。话音未落，“哗啦”一声，竹排飞了下去，江水一下漫过排面，把王敏之的屁股浸个透湿。王敏之惊魂甫定，李灵芝却一声尖叫，栽下水去。王敏之毫不犹豫地纵身一跃，跳下去救人。可是，他忘了自己是个旱鸭子，身体像个秤砣直往下沉。他拼命挣扎，用劲冲出水面，很快又沉了下去。王敏之明白自己必死无疑了，只是不知道李灵芝是否能够得救。连呛几口水，人就迷糊起来。正在危机时刻，他的衣领突然被抓住，人很快被拖出水面。王敏之感到拖着他的人游得很快，好像走在平坦的大道上。到了浅水滩，那只手松了，王敏之站直身子，扭头来看，竟是李灵芝，水淋漓的衣裙裹在身上，高山平原幽径峡谷毕现。

李灵芝上了沙滩，在一个卵形石头上

坐了，用手指梳理凌乱水湿的头发，对走过来的王敏之嚷道：“好啊，舍己救人，很英勇嘛。”

“我是没站稳掉下去的……”

“你这个人啊，就是这点不好。我难道不明白你？”

李灵芝说着，一双眸子火炬似的盯着王敏之，接着是一个媚笑，一脸的红晕。王敏之好像浑身爬满了毛毛虫，很不自在，却又找不到恰当的话说，只好不停地搓手。仇学军几个气喘吁吁地跑上来，都说没弄清怎么回事，竹排就被水冲下去好远，想下水也来不及了，要不是王老师反应快，后果无法想象。王敏之红了脸，正要解释，被李灵芝的眼色止住了。

到了县城，已是黄昏，几个老师先后散去。王敏之陪李灵芝走了一段路，正要话别。李灵芝对王敏之说，她住在商业街姑妈家，邀王敏之看当晚七点半的电影。王敏之爽快地答应了，请李灵芝共进晚餐。李灵芝说一身的臭汗，要洗澡换衣服，匆匆往姑妈家去了。(144)(未完待续)